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3783202412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6349号	机房升级维护项目审计	-	-	品牌:;型号:;机房升级维护项目审计:工程审计工程审计	1	次	600.00	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6349号	工程造价鉴定服务	1	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给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

工期：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交材料齐全后10天内，

付款：审计服务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47570104000563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